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04

長庚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88年09月22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 88 年 09 月 22 日台(88)高(二)字第 88114863 號函備查訂定
- 93 年 02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21036 號函備查
- 95 年 08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4 號函備查
- 95 年10 月04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2349 號函備查
-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 年 06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91375 號函備查
- 98 年 09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2 年 03 月 0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272 號函備查
- 102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3年09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2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

88年09月22日教育部備查訂定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有所依循;特依 大學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系(所)及本校同意;或由各系(所)推薦, 經本校核准;或經政府機關遴選;前往境外大學院校從事學位論 文研究、修讀科目學分或見習及實習者。
 - 二、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國際學術合作,或經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 修讀雙學位者。
 - 三、經本校選派作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與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表演或會議經學校同 意者。
 - 五、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經學校同意者。
 - 六、經學校推薦或組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 課程或參觀訪問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 八、其他本校同意並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出境之學生,其出境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出國之學生,其出境期限以二年為原則。但無兵役 義務之研究生,得申請延長六個月;其他各條款則由學校依實際需要 核定出境期限,惟至多不得超過一年。未辦理休學者之出國年限應納 入修業年限計算;學生出境進修一學期(含)以上者,應以本校在校生 身分前往,不得辦理休學。
- 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學期考試者,得委託他人代理註冊及回國後 補行考試。
- 第五條 學生於出境前填妥「學生赴境外修課申請表」,修讀跨校雙學位於出境前填妥「雙重學籍申請表」檢同相關資料,依序呈送審核。預計上學期出境者,需於六月底以前提出申請;預計下學期出境者,需於十二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學生修課期滿後,於回本校上課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妥「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檢同課程書面資料(包括課程授課時數、課程大綱、成績證明正本),提出學分及成績採認申請,依序呈送審核後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成績換算依「學生學業成績

- 計算辦法 | 之規定。
- 第 六 條 學生赴境外修課一學期(含)以上者,得繳平安保險費,免繳之學雜費, 提供為學生赴境外留學獎勵金;惟該學期在本校有修課者,須依相關規 定繳交學分費。
- 第 七 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 八 條 依本要點出境之學生,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 學金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